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40
18 Octo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四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戴维·汉内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国：	阿根廷	扎维尔斯先生
	巴西	弗洛尔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富尔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伊根索拉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拉卡劳斯特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6707 (c)

上午10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现在着手审议其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报告草案由秘书处起草。我想指出,根据1994年6月所做决定,这是第二次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安理会的报告。

我现在请秘书处主管安全理事会事务司长做解释性发言。

巴利女士(以英语发言):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4条第3款和第15条第1款向大会提交的涉及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草案,由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于1974商定、并于1985、1993和1994年进一步修正的订正格式起草。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本报告草案载有更详细的介绍。报告草案还载有两份新的附件,即编列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信函的附件七,及编列秘书长在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报告的附件八。

该报告草案已于1994年9月28日向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及其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的各成员 - 即佛得角、匈牙利、日本、摩洛哥和委内瑞拉 - 散发,以期获得它们的意见,如果有任何意见的话。更正反映了所收到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表示赞赏秘书处为起草这份真实的报告所进行的工作,该报告符合文件S/26015所载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所反映的安理会成员就及时提交报告和报告格式所达成的协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于1994年9月28日分发的涉及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草案及其更正。我是否可以

认为安理会通过该报告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这项决定将载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作为文件(S/1994/1176)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对其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50分散会。